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0920067277A號

附件：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.doc

主旨：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（如附件）。

附件 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

項目	內容	說明
告知人姓名或名稱		告知人為個人時，填寫個人姓名，為團體時，填寫團體名稱。 告知人若為多數，可選定代表人，並另行列冊。
告知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告知人為個人時，應填寫身分證字號。有統一編號之團體則應填寫統一編號。
告知人地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		儘量詳細填寫告知人的各種聯絡方式。
告知人之代表人		告知人為公益團體時，應填寫代表人。告知人若為受害人，且為公私團體時，亦應填寫代表人。
告知人之代理人		告知人若委託他人代理提出，應填寫代理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，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。若委託律師為代理人時，應敘明代理人姓名、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，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。
受告知機關		疏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。
受告知機關之代表人		主管機關首長之姓名。
副本收受機關		副本一定要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此外則視案件性質，自行決定副本收受機關。
副本收受者		被指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相關法令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主旨		敘明告知的主要目的與主張。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之法令及違法之事實		儘可能具體指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的法令（不論是水污染防治法或該法相關命令所訂的辦法、標準或其他規定等）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在位置、違法的時間、範圍與內容等。任何有助於主管機關進一步採證之資料，應以附

		件提出，俾主管機關得以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違法事實。
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		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，並說明主管機關。
受害原因之說明		告知人若為受害人民時，應說明其受害情形，若有具體證據應敘明並於附件中提出。
公益團體之證明		告知人若為公益團體時，應敘明其團體成立之宗旨，並於附件中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附件		包括前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法事實、主管機關疏於執行、受害事實等相關監測資料、照片、影帶或其他文件等。
告知年月日		告知人應於告知函記明書面告知之年月日。但計算起訴猶豫期間的日期，原則上依告知函交付方式而定：以郵寄方式告知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計算六十日等待起訴期限之起算日；以親自遞送方式告知者，可依主管機關之收文日期為計算六十日等待起訴期限之起算日。
告知人簽名及蓋章		告知人為個人時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告知人為團體時，應蓋團體章，附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